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  
承辦人：林廉傑  
電話：077995678#3033  
電子信箱：alexalin19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1134017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學年度海教育週實施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 
(45213944\_11134017500A0C\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學年度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實施計畫1份，請  
各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(110)學年度本市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，鼓勵各級學校強化海洋教育相關課程推廣，以擴大大學校師生對海洋教育之參與，並喚起海洋意識及落實海洋守護行動。辦理時間及項目如下：
 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0學年度（因應疫情不限於海洋日當週辦理）。
  - (二)辦理項目：
    - 1、辦理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：發揮各校校本課程或特色課程之創新教學創意，配合本(110)學年度海洋教育主題「永續海洋」，鼓勵學校規劃課程或活動時，可配



合國際海洋教育政策發展，與促進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納入海洋課程與教學，深度耕耘相關課程議題，引發學生認識、親近海洋的動機，展現本市豐富的海洋教育內涵。辦理形式可包含主題演講、體驗活動、海洋教育影片賞析、海洋教育文本閱讀、繪本導讀等活動。

2、辦理「海洋科普書籍展覽」：透過閱讀及活動參與，以推廣海洋科普知識，強化全民海洋科學素養。

三、成果繳交時間：各校於111年6月30日(星期四)前公文交換或寄送成果表紙本1份，併同電子檔寄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七賢國中教務處。

四、前揭110學年度本市「海洋教育週」各校實施成果成效良好者，後續由本局函知各校依「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學校(七賢國中教務處)黃美雲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7-5559329分機12或本局國中教育科林廉傑教師，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33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